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4月3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4月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018年3月22日东师校发字[2018]18号文发布 根据2023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强化履约监管与风险防控,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益,切实服务好学校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学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东北师范大学为采购人开展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管理。

第四条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作为学校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行使对采购供应商的管理职能。各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中心,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采购供应商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全过程监管

第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供应商全过程、多主体监管评价机

制，加强对采购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的监管，强化对供应商诚信及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七条 采购报名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中心，通过“企查查”或“天眼查”等第三方商业软件，对报名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甄别。核查结果作为加强内控管理、防范供应商不当关系和不当行为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采购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中心，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法定信用查询渠道，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资质及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提交评审专家组，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相关不良记录的，由评审专家组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第九条 供应商履约环节。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做出评价。

第三章 供应商负面清单

第十条 学校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诚信履约情况，设立供应商负面清单，包括禁止行为负面清单和其他行为负面清单。

（一）禁止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 29 种情形：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1	存在关联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系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不公平竞争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	恶意串通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	--

(二) 其他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 13 种情形：

序号	评价阶段	具体内容
1	参与采购项目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项目正常进行受到影响，或导致项目变更、废标； 2.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现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3. 恶意质疑投诉、言行攻击采购用户等扰乱正常招标采购秩序。
2	项目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2. 工程类项目中标/成交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合同约定不得更换的项目团队成员； 3.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中标/成交项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不按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提供售后服务； 4. 工程类项目结算中不积极配合审计要求，无正当理由消极拖延，拒绝核对审计结论或拒绝在审计意见上签字；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或导致项目总体进度受到影响； 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
3	售后服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响应； 2. 接到维保要求后，因故意拖延时间、推诿扯皮、刁难敷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3. 售后服务或质保应付了事，或质量较差影响使用效果。

第四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评价及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供应商负面清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对发现的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即时确认，并按以下规则赋分。

(一) 对于禁止行为负面清单所列 29 种情形，供应商每存在其中一种，赋-10 分；

(二) 对于其他行为负面清单所列 13 种情形，供应商每存在其中一种，赋-5 分。

第十二条 对于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学校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上报财政部，按照财政部处罚决定中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拒绝其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项目。

第十三条 对于在参与非政府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学校按照以下赋分分值所对应的拒绝期限，自赋分之日起拒绝其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项目。

赋分分值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5 分及以上
拒绝期限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及以上

(一) 到达拒绝期限，赋分分值清零；

(二) 如拒绝期限内再次被赋分，则按照累计后的赋分分值，自再次赋分之日起重新对应并开始新的拒绝期限。

第十四条 在学校有关刑事案件中涉案(指依据相关判决书，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相关案件中存在利益交换等不当行为)的供应商，学校将无限期拒绝其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对于出现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在按照以上条款拒绝其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项目外，还应视情况给予如下处理：

（一）在合同签订前出现负面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

（二）在合同履行环节出现负面行为的，学校将视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由于供应商负面行为给学校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其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8]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不以东北师范大学为采购人的授权委托项目及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其供应商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时，从其规定。